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103.10.07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3.11.14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宗旨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士班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經費來源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之本校學士班在學生。不合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
- 二、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本校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 (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 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
- 三、除赴大陸地區者，申請者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第四條、補助金額與名額

- 一、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二萬五千元。
  - (二) 赴其他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
- 二、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與本獎學金，須擇一領取。

### 第五條、申請時間規定

- 一、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二、出國研究期程至少 1 個月，並以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第六條、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四、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七條、語言能力規定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TOEIC) 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以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提出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第八條、審核方式

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 第九條、經費核銷

一、獲獎生應於出國前憑電子機票及機票收據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故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出國前辦理核銷。

二、獲獎生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由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認可之出國研究心得報告及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備查。

#### 第十條、相關規定

一、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

四、獲獎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五、獲獎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